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市政办发〔1998〕6号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贸易局关于贯彻落实《生猪 屠宰管理条例》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局室：

市贸易局《关于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日

关于贯彻落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意见

(市贸易局 1998年2月)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国务院发布,自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贯彻执行好《条例》,加强全市生猪屠宰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政府主管部门,理顺管理体制

根据《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行业管理部门,各级政府要尽快理顺管理体制。各级商品流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行业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向政府提出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意见,并组织实施;(二)会同有关部门对定点屠宰厂(场)进行审查,确定后发放屠宰标志牌及肉品检验印章,并负责定点厂(场)的年检工作;(三)监督定点厂(场)实施屠宰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操作规程;(四)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各级商品流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条

例》赋予的职责需要，建立管理机构，配备屠宰执法监督人员。

二、严格执行《条例》实行定点屠宰

凡是上市出售的猪肉及其制品，必须经过定点屠宰厂（场）屠宰，并检疫、检验合格；违反规定，擅自屠宰生猪的，由市、县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依照规定给予处罚。各级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合理布局原则，提出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意见，并报当地政府确定。在保证供应的前提下，定点要少。要充分利用国有商业肉联厂闲置厂房、设备和技术力量，避免重复建设。选址和建设标准必须符合《条例》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应停止屠宰活动，并予以撤销。

三、严格生猪检疫、商品检验制度，提高肉品质量

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必须查验其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货证不符的或无检疫证明的，不得屠宰。国有肉联厂、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由厂方检疫，农牧部门进行监督。建立严格的肉品检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肉品卫生和品质检验人员，在屠宰过程中与屠宰同步，进行肉品色泽、气味、食品价值、屠宰加工质量

等内容的肉品检验工作。具有检疫资格的肉联厂的检验人员同时进行检疫工作。经检验合格的肉品，加盖检验验讫印章后，放行出厂（场）；不合格的，应在肉品检验人员的监督下，由厂（场）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建立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执法

各县（市）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监督管理。（一）行使《条例》规定范围内的监督检查任务；（二）指导定点厂（场）严格执行屠宰法规和规章；（三）对屠宰厂（场）屠宰活动全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四）对违反规定的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处罚范围、种类、幅度和处罚程序进行处罚；

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法律处罚。

主题词：生猪 管理 条例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检委，各新闻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1998年2月16日印发

（共印70份）